

County of Alameda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 1131 Harbor Bay Parkway, Suite 200 Alameda, CA 94502-6577 510-567-6700 Health.AlamedaCountyCA.gov/ACEHD	1383 號州法可食用食物回收檢查 報告	日期： _____ 到達時間： _____ 離開時間： _____	
設施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縣屬： _____
設施申請編號： _____	等級： _____	檢查類型： _____	
1383 號州法聯絡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設施佔地面積： _____	座位數： _____ 床位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通知（如果勾選方塊） 違反 1383 號州法的行為必須予以糾正並記錄糾正情況			

符合規範因素	未發現違規情況	發現違規情況	需要採取糾正措施 (如果發現違規情況)	檢查評語
1 未與食物回收組織和/或服務機構 (FROS) 簽訂書面合約或協議 14 CCR 18991.4			提供與食物回收組織簽訂的書面協議或合約副本。如果沒有多餘的可食用食物，則提供關於防止食物浪費的做法或直接捐贈給最終接受者的資訊。這些資訊應提供給 StopWaste，以重新考慮違規相關事宜。	
2 缺少每個月捐贈可食用食物給 FRO 的記錄（捐贈對象、日期、磅數） 14 CCR 18991.4			提供捐贈給 FRO/S 的可食用食物種類的完整記錄	
3. 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應該做好安排，儘量回收本來會被丟棄的可食用食物。 14 CCR 18991.3			看看可以捐贈更多食物到組織內的哪些部門或區域	

當地司法管轄區負責確認 1383 號州法的遵守情況。您所在的地方管轄區已與 ACEHD 合作，檢查以確保遵守 1383 號州法的某些法規，並與阿拉米達縣廢棄物管理局 (StopWaste) 合作，實施與可食用食物回收有關的執法和處罰。



符合規範日期：為了避免罰款，貴單位必須在 14 天以內證明已遵守上述每項違規的規定。要證明符合規定，請掃描左側的代碼或前往 www.StopWaste.org/rules-submit-proof，並提供貴單位已完成必要糾正措施的證明。請瀏覽 www.StopWaste.org/rules-food-recovery 以了解更多資訊。

處罰通知：目前尚未科以罰款。但是，如果貴單位未能在簽發本檢查報告之日起 60 天以內完成必要的糾正措施，StopWaste 將會針對上述每項違規科以罰款。一般來說，根據食物生產者的類型，罰款金額分為兩級：1 級或 2 級。檢查報告的頂部標明貴場所的「等級」。StopWaste 制定了一套罰款標準，一級生產者每次違規罰款 100 美元 (\$100) 起，二級生產者每次違規罰款 50 美元 (\$50) 起。每次違規的罰款可高達 500 美元 (\$500)。請造訪 www.StopWaste.org/rules-citations 以了解詳情。

收件人： _____

環境衛生專員： _____

County of Alameda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 1131 Harbor Bay Parkway, Suite 200 Alameda, CA 94502-6577 510-567-6700 Health.AlamedaCountyCA.gov/ACEHD	1383 號州法可食用食物回收檢查 報告	日期： _____ 到達時間： _____ 離開時間： _____
--	---------------------------------	---

記錄捐贈活動

捐贈可食用的多餘食物種類：[烘焙食品、散裝食品、冷製食品、需要冷藏或冷凍的新鮮/冷凍食品、新鮮農產品、保存期限穩定/不易腐爛的食物、熱製食品、肉類、牛奶和乳製品、其他]

成功捐贈食物任何未滿足的需求：[說明是否嘗試過捐贈但找不到合作夥伴、食物無法保持在適當溫度、FRO/S 無法接受哪些類型的食物等。]

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 (FRO/S) 合約/協議 (如適用)

選擇 FRO&S 1： [drop down]

或者，新的 FRO&S 組織名稱：

FRO&S 聯絡人姓名 1：

聯絡電話：

回收次數：

選擇 FRO&S 2： [drop down]

FRO&S 聯絡人姓名 2：

聯絡電話：

回收次數：

選擇 FRO&S 3： [drop down]

FRO&S 聯絡人姓名 3：

聯絡電話：

回收次數：

替代法規遵循方法	建議採取行動	檢查評語
實施預防食物浪費的做法，因而沒有可食用食物可供捐贈	制定應遵循的程序以防止浪費可食用食物，並提交相關文件	
場所直接捐贈給最終接受者（員工或個人），因而沒有可食用食物可供捐贈	提供直接捐贈給最終接受者的可食用食物記錄副本，並提交相關文件	
沒有故意讓可食用食物變質	提供安全的食品處理程序，確保沒有故意讓食物變質	

以下資訊由 Stopwaste 提供：

1383 號州法和有機物減少與回收條例

背景：

當食物和植物廢料在垃圾掩埋場裡分解時，它們會釋放出一種有害的溫室氣體甲烷，這正是導致氣候變化的罪魁禍首。為了應對氣候危機，加州通過參議院 1383 號法案，要求州內每個人都處理有機垃圾與回收，並要求食品生產企業捐贈可食用的多餘食物，以減少送往掩埋場的食物殘渣和其他可堆肥物料。阿拉米達縣目前正根據地方政府機構 StopWaste 通過的《有機物減少和回收條例》實施和執行這條州法。StopWaste 與阿拉米達縣各城市、其固體廢棄物服務提供商以及阿拉米達縣環境衛生局 (Alameda Coun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共同合作，協助各場所在需要時遵守並強制執行這條法律。

規則概述

公司行號（包括非營利組織和機構）和多戶住宅（5 戶以上）必須：

1. 訂購有機垃圾（有機物）和回收服務。
2. 在所有一般垃圾桶旁邊放置帶有色碼和標籤的回收和有機垃圾桶（洗手間例外）。
3. 分類物料再放入適當的垃圾桶。
4. 每年至少為員工、承包商和租戶提供一次有關法律教育，並定期檢查垃圾桶。

除了上述步驟之外，如雜貨店、食品經銷商和大型餐館等**某些商家**必須捐贈可食用的多餘食物給人們食用。這類場所必須：

- 與一個或多個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簽訂書面協議，收集或接收可食用的多餘食物。
- 盡可能保存原本會被丟棄的多餘可食用食物，並將它們捐贈給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和/或您的工作人員。
- 每個月切實記錄捐贈給食物回收組織/服務機構或分發給工作人員的食物類型、次數和磅數。

根據食物生產者的類型，罰款金額分為兩級：1 級或 2 級。一級生產者每次違規罰款 100 美元 (\$100) 起，二級生產者每次違規罰款 50 美元 (\$50) 起。違規者每次違反規定將繼續每 60 天科以或可高達 500 美元 (\$500) 的罰款。請造訪 www.StopWaste.org/rules-citations 以了解詳情。

免費資源和支持



我們隨時樂於協助您開始剩餘食品捐贈計畫或使現有的計畫符合規定。掃描二維碼即可下載或索取免費資源。許多資源都提供多種語言版本。

www.StopWaste.org/rules-resources

- 剩餘食品捐贈指南
- 由我們的現場團隊提供免費的虛擬或實地協助
- 當地食物回收組織和服務目錄
- 捐贈協議範本
- 記錄保存文件樣本以及其他資源！

免費



掃描以獲取 English (英文)、中文、Tagalog (菲律賓文)、한국인 (韓文)、Español (西班牙文) 以及 Tiếng Việt (越南文) 資訊。

www.StopWaste.org/rules • (510) 891-6575

本表正面所列規定的相應法律法規摘錄摘要。 有關部門可酌情引用其他章節。

《健康與安全法》(Health & Safety Code) 第 39730.6 條

(a) 根據第 39730.5 節規定, 甲烷減排目標應包括以下減少有機物掩埋處置的目標:

(1) 到 2020 年, 全州有機廢棄物處置量比 2014 年減少 50%。

(2) 到 2025 年, 全州有機廢棄物處置量比 2014 年減少 75%。

(b) 除非依照本節和《公共資源法》(Public Resources Code) 第 42652.5 節的規定, 否則州委員會不得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通過控制與垃圾掩埋場有機廢棄物處置相關的甲烷排放的規定, 但垃圾掩埋場甲烷排放控制法規除外。

《加州法規彙編》(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 14 篇第 18991.3 條

(a) 一級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應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本節的規定。二級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應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本節的規定。

(b) 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應該做好安排, 儘量回收本來會被丟棄的可食用食物。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應透過與以下任何或所有對象簽訂合約或書面協議來遵守本節的規定:

(1) 將收集其可食用食物以供回收的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

(2) 接受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自行運往食物回收組織以供回收的可食用食物的食物回收組織。

(c) 不提供餐飲服務但允許現場供應食物的大型場館或大型活動經營者, 應當要求在大型場館或大型活動中經營的食物設施符合本節規定。

(d) 除非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證明存在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 導致它無法遵守本節的規定, 否則該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應遵守本節規定。如果因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違規而被採取執法行動, 則由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應承擔舉證責任, 證明存在特殊情況。本節中所謂的特殊情況是指:

(1) 司法管轄區未能按照第 18991.1 節的規定增加可食用食物的回收。

(2) 天災, 如地震、野火、洪泛和其他緊急情況或自然災害。

(e) 可食用食物生產者不得故意損壞可由食品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回收的可食用食物。

《加州法規彙編》(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 14 篇第 18991.4 條

第 18991.4 節 - 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的記錄保存規定 (a) 受本條文規定約束的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應保存包括以下內容的記錄: (1) 根據第 18991.3(b) 節制定的合約或書面協議收集或接收其可食用食物的每個食物回收服務機構或組織的名單。(2) 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與食品回收服務機構或組織簽訂的合約或書面協議的副本。(3) 根據第 18991.3(b) 節的規定, 可食用食物商業生產者與每個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簽訂的合約或書面協議的以下內容記錄: (A) 服務機構或組織的名稱、地址和聯絡資訊。(B) 將由服務機構或組織收集或自行運往服務機構或組織的食物類型。(C) 收集或自行運送食物的既定次數。(D) 收集或自行運往服務機構或組織以供回收的食物數量。數量應以每個月回收的磅數為單位。